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自修室

主 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李軒誼秘書長、葉侑軒副秘書長、周昶昀活動長(請假)、官昕妤副活動長、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呂哲嚴總務長，簽到表如[附件 2\(p.11~p.12\)](#)。

列席人員：吳柏翰校安人力、尉修華實習委員(請假)、謝宗翰實習委員(未到)、楊崇聖實習委員(請假)、黃翔暉實習委員、曾雅筠實習委員(未到)、朱育瑾實習委員(請假)。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這學期的第 1 次會議，這次會議會有實習委員旁聽，還請各位委員要以身作則，並與實習委員好好相處。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會長交議

案 由：本學期開會應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學宿會議會議議事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宿會議議事規則(下稱 議事規則)」為之，請各位委員務必詳閱並遵守。
- 二、實習宿委亦應詳閱議事規則並遵守規定。
- 三、審理違規案時先請各位委員傳閱自述表及相關證據，如有同學要陳述意見還在議場內，除非過半數的委員覺得有必要，不然不要讓他們看到證據，也請注意自己的發言，不要說出他們不該知道的內容。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會長交議

案 由：有關本校住宿生活公約(下稱 生活公約)第三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部分住宿生隨意開啟管制門口，可能導致影響出入管制或其他住宿生安全，爰新增此規定，以保障其他住宿生之權益。
- 二、檢附生活公約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5 ~p.10\)](#)。

三、請審議

編號	修正法規	舉手表決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生活公約第三條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住宿生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依修正後草案續提住宿生大會討論。

提案三

秘書長交議

案由：下星期學宿會常務會議議開會時間。

說明：

- 一、因選課加退選期間尚未結束，各委員得空時間尚未確定，爰提案審議下星期學宿會常務會議開會時間。
- 二、請各委員提案可出席之最高共識日期，予以審議。
- 三、表決採一人多票，一人每個選項最多一票。
- 四、請審議

編號	審議方案	投票表決	
		2月24日	2月26日
1	第二次學宿會議日期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於2月26日召開本學期第2次學宿會常務會議。

提案四

期初大會事宜

案由：期初住宿生大會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每學期初應召開住宿生大會。
- 二、請各委員在3月3日到3月6日之期間提案可出席之最高共識日期，予以審議。
- 三、表決採一人多票，一人每個選項最多一票。
- 四、分工名單列於決議。

五、請審議

編號	審議內容	舉手表決			
		3 / 3	3 / 4	3 / 5	3 / 6
1	住宿生期初大會日期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

- 一、於 114 年 3 月 4 日舉行期初住宿生大會，17:30 場佈、18:00 入場、18:20 開始。
- 二、分工如下表

工作	負責人	備註
主持	吳政宜	會長當然職務
照相	呂哲嚴	
記錄	李軒誼	
錄影	賴筠雅	
簽到處、收號碼牌	官昕妤 周昶昀	
場佈	全體委員	
設置投影機、麥克風	吳政宜	
機動	全體委員	
會議議程及簡報製作	李軒誼 葉侑軒	
宣傳海報製作	吳政宜	
會前問卷調查	吳政宜	吳政宜建立表單，並由吳政宜、李軒誼及吳柏翰共同管理問卷表單。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吳政宜會長

案由：本學期實習宿委實習方式。

說明：

- 一、本學期學宿會議開始會有實習宿委加入。
- 二、實習宿委完成本學期實習後，自 7 月 1 日起即上任為正式委員，為使其有足夠時間瞭解學宿會之各幹部職務內容，預計期中考後即決定下屆(第 25 屆)學宿會幹部名單。
- 三、請各位委員自我介紹本身幹部職務內容，讓實習宿委先大致知道各幹部職務內容，待幹部職務確定後，即以類似直屬方式帶領新宿委深入瞭解職務內容，確保下屆宿委上任時可以立即且確實的執行其職務。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吳政宜會長，官委員昕好附議

案由：期初大會後學宿會常務會議開會時間。

說明：

- 一、委員提議住宿生期初大會(3/4)結束後可召開學宿會常務會議。
- 二、請審議

編號	審議內容	舉手表決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期初大會後召開學宿會常務會議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同意於住宿生期初大會(3/4)結束後召開學宿會常務會議。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到此，請各位委員做好行程安排以配合期初大會，也希望大家能自主參與未來的話劇演出，為大學的生活增添美好的一頁。

陸、散會：當日 21 時 49 分。

本次公告版紀錄因副會長缺位，故僅由會長、秘書長及宿舍輔導員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確認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訂定，本校住宿學生，應遵守本公約。	未修正。
	二、(一)本公約所稱宿舍區，係宿舍建築物所涵蓋之範圍為標的，綜合宿舍三樓以上包含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如無明確事證者，開立違規處理(勸導)通知單。 (三)宿舍提供公訂版寢室公約，如住宿後兩週內未訂出不同內容之版本，則直接適用公訂版，住宿生保有更改寢室公約之權利。各寢室公約須符合本公約規定。 (四)配合住宿生生活公約應行事項相關規定實施。	未修正。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原「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規定記點 1~3 點罰則過輕，該行為具一定之危險性，爰提高罰則至 7~9 點，條文移至第三條第三項第 12 款。

4.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6.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 12.(刪除) 13.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 <u>或隨意開啟管制門口</u> 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4.(刪除) 5.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刪除)	4.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6.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 12.(刪除) 13.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4.(刪除) 5.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刪除)	
---	---	--

8.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2.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刪除) 3.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刪除) 5.(刪除) 6.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刪除) 8.(刪除) 9.住宿期間擅自更換床位者。 10.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1.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12.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空房、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8.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2.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刪除) 3.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刪除) 5.(刪除) 6.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刪除) 8.(刪除) 9.住宿期間擅自更換床位者。 10.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1.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12.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空房、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	--	--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及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屢勸不聽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五)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 (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宿舍公共空間者(公共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走廊、樓(電)梯間、洗衣間、交誼廳)，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及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屢勸不聽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五)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 (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宿舍公共空間者(公共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走廊、樓(電)梯間、洗衣間、交誼廳)，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	--	--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1)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1)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四、記點、申覆說明： (一)一學年內累計記點達 10 點者，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記點，由學宿會、宿舍輔導員執行，裁決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覆。 (三)第三條所列違規事項，生輔組得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經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未修正。
	五、愛校服務內容： (一)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服務 4 小時抵扣 3 點。 (二)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抵扣 3 點。 (三)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抵扣 5 點。 (四)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抵扣 7 點。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視情事給予抵扣點數。	未修正。

	六、在不違反本公約下，各寢室得經所有成員協議制定寢規，限制異性於管制時間外出入寢室或寢室共同遵守之經宿舍辦公室公證之書面規範；因該寢規所生之損害與責任，其責任歸屬該寢室成員。	未修正。
	七、本公約經住宿生大會通過，並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關心您 立約人：_____	未修正。

《[返回提案二](#)》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